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30,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分析说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考虑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公司特制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各项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完整性的承诺函、稳定股价承诺函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2015 及 2016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4、2015 及 2016 三年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5、2016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 2014、2015、2016 年度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军、王昀、童郁、李俊杰 4 人所持 1978.2993 万股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总结 2016 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总结 2016 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 5695.8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993.5622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融资授信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购置固定资产，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单笔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决



定各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评估产品风险后，利用闲置资金自行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九) 审议通过更正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十) 审议通过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十一) 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 2016 度财务决算结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二) 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 2017 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水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四) 审议通过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水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30,3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毅刚、李建建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